

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不動產財務與管理核心學程

施行細則

99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未來全球市場對於不動產財務與管理人才之需求，培養本系學生具備不動產財務與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使其成為全球不動產業業的一流人才，特設立「不動產財務與管理核心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，供學士班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相關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一般必修與不動產選修課程，學生須修畢一般必修及三門本系所開設之不動產選修課程；地政系學生至多可申請六學分不動產選修課程抵免。課程規劃如修課一覽表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供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開放非本系學生至多 20 名。
- 第五條 **本學程申請者應於規定時程內**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包括各學期成績單、學期成績合計排名與百分比)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為保障本學程學生修課權益，若規定修習課程人數已滿，任課教師將優先加簽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且其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繳送成績單及證書申請表至本系，由系主任認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不動產財務與管理核心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(適用 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)

科目名稱	修別	期數	學分數	備註
經濟學	一般 必修	2	6	
初級會計學		2	6	
民法概要		1	3	
財務管理		1	3	
不動產財務	不動 產選 修	1	3	六門任選三門 修習。
不動產投資		1	3	
資產證券化		1	3	
不動產管理實務		1	3	
不動產產業實務		1	3	
不動產估價		1	3	
一般必修學分數： 18 學分 不動產選修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